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三日機字第A九〇〇〇七七〇八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三日十一時五分,在本市○○○路一段三二七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認訴願人所有 xxx | xxx 號重型機車(八十五年二月五日發照),逾期未實施定期檢驗,涉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乃依法以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D 七四四七三八號通知書予以舉發,並以九十年九月三日機字第 A 九 0 0 0 七七 0 八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月五日北市環稽字第九〇三〇二六四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 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 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乙案,經查告發過程有所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 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A九〇〇〇七七〇八號處分書,請 查照。....」準此,原處分 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市長馬英九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